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全资孙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利明”）作为本次交易的要约人，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86 条向计划股东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美能源”），计划股东为除香港利明以外的合计持有亚美能源 43.05%的全部股东，计划股东将获得香港利明支付的现金 1.85 港元/股作为私有化对价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亚美能源将成为香港利明全资子公司，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。

本次交易前，明再远直接持有新天然气 174,090,367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.07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交易系现金收购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明再远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